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57號

原告 宏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宏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壹里有限公司、邱玫蓁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66,7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9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筠婷